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3年度收文字號第0478號
日期：113.10.14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1004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先生

電話：06-2991111#8231

傳真：06-2982952

電子信箱：duncanone99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32161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本府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於本市南區「浯陽顯考陳公延祿墓」、「盧江何公二男仝塋」、「海澄普門傳燈普省盧公震亨佳塋」、「潘家歷代祖墳」、「兩廣義塚」及「白礁王家歷代祖墳」共6門墓葬列為暫定古蹟，提醒拆除或毀損恐觸犯文資法毀損暫定古蹟刑責，請轉知貴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文化局113年9月27日南市文資字第1132124449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一處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二處)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一股)

局長陳世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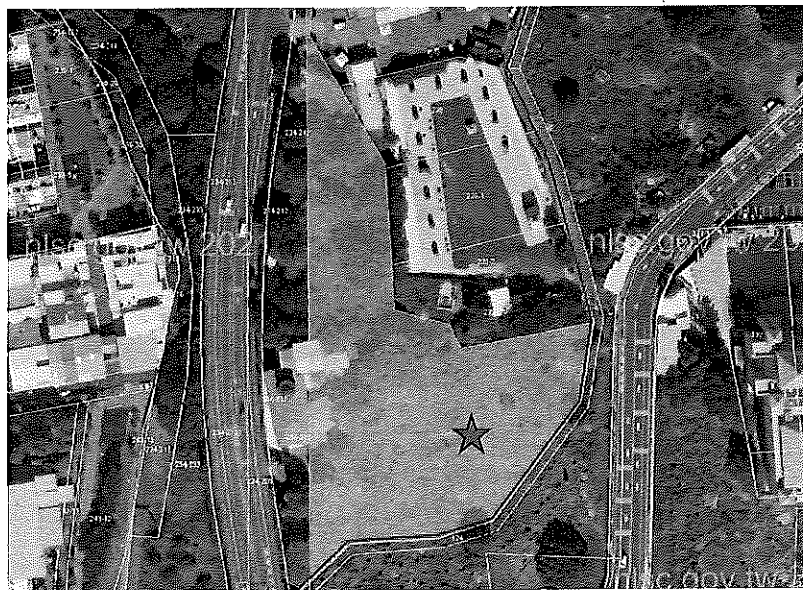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副本：臺南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、臺南市文化資管理處（有形文化資產組）、臺南市文化資管理處（文化資產研究組）

來
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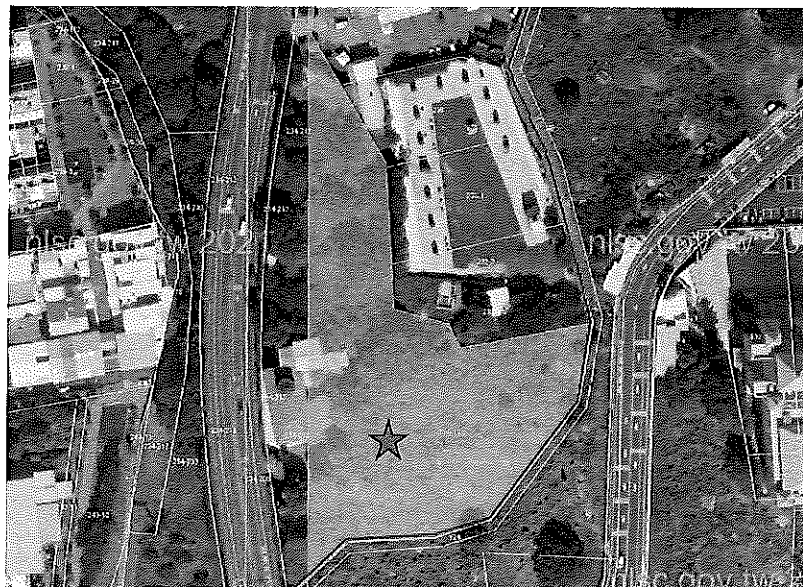
暫定古蹟標的

1. 名稱：浯陽顯考陳公延祿墓（如下照片）
2. 位置：臺南市南區南山公墓內（下圖星號位置）
3. 定著土地：南區鹽埕段 234-12 地號（下圖橘色範圍）
4. 暫定古蹟期限：自 113 年 9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6 日止



暫定古蹟標的

1. 名稱：盧江何公二男仝塋（如下照片）
2. 位置：臺南市南區南山公墓內（下圖星號位置）
3. 定著土地：南區鹽埕段 234-12 地號（下圖橘色範圍）
4. 暫定古蹟期限：自 113 年 9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6 日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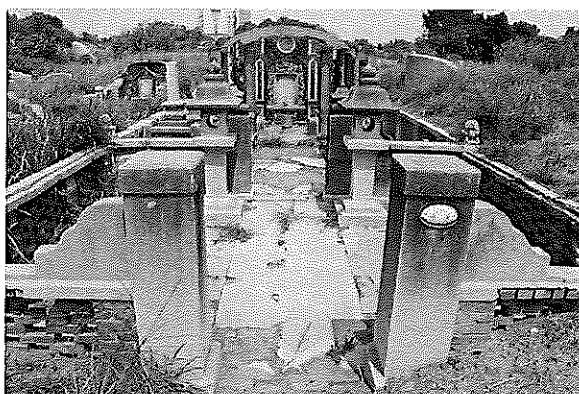
暫定古蹟標的

1. 名稱：海澄普門傳燈普省盧公震亨佳塋（如下照片）
2. 位置：臺南市南區南山公墓內（下圖星號位置）
3. 定著土地：南區新都段 323、325 地號（下圖藍色、黃色範圍）
4. 暫定古蹟期限：自 113 年 9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6 日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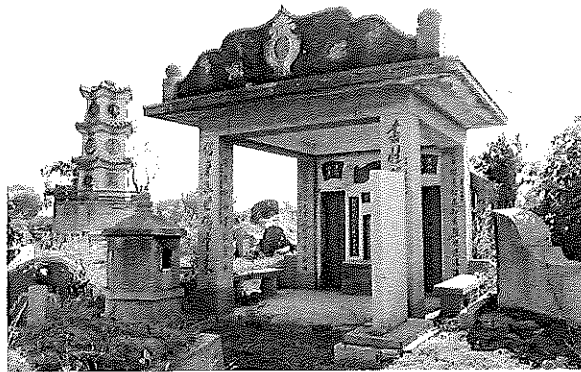
暫定古蹟標的

1. 名稱：潘家歷代祖墳（如下照片）
2. 位置：臺南市南區南山公墓內（下圖星號位置）
3. 定著土地：南區新都段 325 地號（下圖黃色範圍）
4. 暫定古蹟期限：自 113 年 9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6 日止



暫定古蹟標的

1. 名稱：兩廣義塚（如下照片）
2. 位置：臺南市南區南山公墓內（下圖星號位置）
3. 定著土地：南區新都段 325 地號（下圖黃色範圍）
4. 暫定古蹟期限：自 113 年 9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6 日止



暫定古蹟標的

1. 名稱：白礁王家歷代祖墳（如下照片）
2. 位置：臺南市南區南山公墓內（下圖星號位置）
3. 定著土地：南區新都段 325 地號（下圖黃色範圍）
4. 暫定古蹟期限：自 113 年 9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6 日止

